

115 年中部五縣市柔道錦標賽競賽規程

一、宗旨：普及推展基層柔道運動人口，促進中部五縣市柔道運動交流，發掘培養優秀選手及提昇柔道技術水準。

二、核准文號：

三、發起單位：臺中市柔道協進會、苗栗縣體育會柔道委員會、臺中市體育總會柔道委員會、彰化縣體育會柔道委員會、雲林縣體育會柔道委員會、南投縣體育會柔道委員會。

四、指導單位：運動部、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、中華民國柔道總會、南投縣政府、南投縣議會、草屯鎮公所、草屯鎮民代表會。

五、主辦單位：南投縣體育會、南投縣體育會柔道委員會。

六、協辦單位：南投縣草屯鎮體育會、私立同德高中、南投縣草屯鎮炎峰國民小學、南投縣立草屯國民中學。

七、贊助單位：

八、比賽日期：115 年 6 月 6~7 日（星期六、日）二天。

九、比賽地點：南投縣草屯鎮炎峰國民小學（南投縣草屯鎮中興路 101 號）。

十、比賽分組：

（一）團體組：社會甲組混合組每隊至多註冊 12 名選手（6 名男性選手及 6 名女性選手），其餘各組每隊 7 人（正選 5 人候補 2 人）。

1. 社會甲組混合組(上段者、限體重、限戶籍)。
2. 社會男子乙組(未上段者、限體重)。
3. 社會女子乙組(未上段者、限體重)。
4. 高中男生組(不限段級、限體重)。
5. 高中女生組(不限段級、限體重)。
6. 國中男生組(限體重)。
7. 國中女生組(限體重)。
8. 國小男生組(限體重)。
9. 國小女生組(限體重)。

（二）個人組：

1. 社會男子甲組(上段者)。
2. 社會女子甲組(上段者)。
3. 社會男子乙組(未上段者)。
4. 社會女子乙組(未上段者)。
5. 高中男生組(不限段級)。
6. 高中女生組(不限段級)。
7. 國中男生 A 組(二、三年級,不限段級)。
8. 國中女生 A 組(二、三年級,不限段級)。
9. 國中男生 B 組(一年級,不限段級)。
10. 國中女生 B 組(一年級,不限段級)。
11. 國小男生 A 組(五、六年級)。
12. 國小女生 A 組(五、六年級)。
13. 國小男生 B 組(三、四年級)。
14. 國小女生 B 組(三、四年級)。
15. 國小男生 C 組(一、二年級)。
16. 國小女生 C 組(一、二年級)。

十一、比賽分級：

（一）社會男子甲、乙組依體重分七級：

1. 第一級：60 公斤以下
2. 第二級：60.1~66 公斤
3. 第三級：66.1~73 公斤
4. 第四級：73.1~81 公斤
5. 第五級：81.1~90 公斤
6. 第六級：90.1~100 公斤
7. 第七級：100.1 公斤以上

（二）社會女子甲、乙組依體重分七級：

1. 第一級：48 公斤以下
2. 第二級：48.1~52 公斤
3. 第三級：52.1~57 公斤
4. 第四級：57.1~63 公斤
5. 第五級：63.1~70 公斤
6. 第六級：70.1~78 公斤

7. 第七級：78.1 公斤以上

(三) 高中男生組依體重分八級：

1. 第一級：55 公斤以下

3. 第三級：60.1~66 公斤

5. 第五級：73.1~81 公斤

7. 第七級：90.1~100 公斤

2. 第二級：55.1~60 公斤

4. 第四級：66.1~73 公斤

6. 第六級：81.1~90 公斤

8. 第八級：100.1 公斤以上

(四) 高中女生組依體重分八級：

1. 第一級：44 公斤以下

3. 第三級：48.1~52 公斤

5. 第五級：57.1~63 公斤

7. 第七級：70.1~78 公斤

2. 第二級：44.1~48 公斤

4. 第四級：52.1~57 公斤

6. 第六級：63.1~70 公斤

8. 第八級：78.1 公斤以上

(五) 國中男生 A、B 組依體重分十級：

1. 第一級：38 公斤以下

3. 第三級：42.1~46 公斤

5. 第五級：50.1~55 公斤

7. 第七級：60.1~66 公斤

9. 第九級：73.1~81 公斤

2. 第二級：38.1~42 公斤

4. 第四級：46.1~50 公斤

6. 第六級：55.1~60 公斤

8. 第八級：66.1~73 公斤

10. 第十級：81.1 公斤以上

(六) 國中女生 A、B 組依體重分九級：

1. 第一級：36 公斤以下

3. 第三級：40.1~44 公斤

5. 第五級：48.1~52 公斤

7. 第七級：57.1~63 公斤

9. 第九級：70.1 公斤以上

2. 第二級：36.1~40 公斤

4. 第四級：44.1~48 公斤

6. 第六級：52.1~57 公斤

8. 第八級：63.1~70 公斤

(七) 國小男、女生 A 組依體重分十級：

1. 第一級：30.0 公斤以下

3. 第三級：33.1~37 公斤

5. 第五級：41.1~45 公斤

7. 第七級：50.1~55 公斤

9. 第九級：60.1~66 公斤

2. 第二級：30.1~33 公斤

4. 第四級：37.1~41 公斤

6. 第六級：45.1~50 公斤

8. 第八級：55.1~60 公斤

10. 第十級：66.1 公斤以上

(八) 國小男、女生 B、C 組依體重分十級：

1. 第一級：23.0 公斤以下

3. 第三級：26.1~30 公斤

5. 第五級：33.1~37 公斤

7. 第七級：41.1~45 公斤

9. 第九級：50.1~55 公斤

2. 第二級：23.1~26 公斤

4. 第四級：30.1~33 公斤

6. 第六級：37.1~41 公斤

8. 第八級：45.1~50 公斤

10. 第十級：55.1 公斤以上

十二、參賽資格：

(一) 設籍規定：

1. 凡中部 5 縣市(苗栗縣、臺中市、彰化縣、南投縣、雲林縣)之各學校及單位方可報名參加本次競賽。

2. 凡各縣市報名參加社甲混合團體賽，參加人員需限設戶籍在該縣市且才能代表該縣市出賽，違者取消全隊參賽資格，如有人數不足時可由社會乙組(未上段者)選手替補。

3. 參賽學生應於 114 學年度仍就讀報名參賽學校並設有學籍者方可報名。

4. 高中、國中、國小組均得為在學之學生，並需以學校名義報名參加，由各縣市柔道委員會或各柔道館報名之學生者請加註就讀學校名稱。

5. 凡個人賽之各組、各量級報名人數未達1人(含1人)以下者，則該量級不予辦理比賽。

(二) 年齡規定：

1. 社會組：16歲以上(民國98年9月1日以前出生者)。
2. 高中組：20歲以下(民國94年9月1日以後出生者)。
3. 國中A組：16歲以下(民國98年9月1日以後出生者)。
4. 國中B組：14歲以下(民國100年9月1日以後出生者)。
5. 國小A組：12歲以下(民國102年9月1日以後出生者)。(限114學年度五、六年級)
6. 國小B組：10歲以下(民國104年9月1日以後出生者)。(限114學年度三、四年級)
7. 國小C組：8歲以下(民國106年9月1日以後出生者)。(限114學年度一、二年級)

(三) 驗證規定：

1. 未滿18歲之參賽選手，應於過磅時檢附家長或監護人同意書，否則不得過磅。
2. 選手參賽(過磅)均應具備以下列證件：
 - A. 社會甲乙男、女組：身份證、過磅證。
 - B. 高中、國中組：學生證、過磅證。
 - C. 國小男、女組：一律攜帶在學證明書(須貼照片，並加蓋戳章)或學生證及過磅證。
*凡證件未帶齊全者，一律取銷比賽資格。

(四) 報名費：

1. 團體賽每隊300元。(社甲混合團體組免報名費)
2. 個人組每人100元。
3. 繳費方式：一律於比賽當日現場繳費。

十三、報名辦法：

(一) 請逕至115年中部五縣市柔道網站網路報名，網址為

<https://www.ntsport.org.tw/judol15/Module/Home/Index.php>

(二) 報名期限：

自115年3月16日(一)起至115年5月15日(五)17:00截止，網路系統自動關閉。

(三) 報名規定：

1. 參賽單位應於規定時間內辦理報名(不接受逾時或臨時報名)。
2. 請於期限內辦妥報名，不得藉由任何理由提出更改要求。
3. 社甲混合團體組除臺中市(臺中市體育總會柔道委員會、臺中市柔道協進會)得各報名一隊外，其他各縣市柔道委員會僅限報名一隊參賽。
4. 凡經國內各段級審查單位，通知升段格式測驗者，不得報名參賽乙組，違者取消全隊比賽資格與成績，並提交大會並召開審判委員會議處。

十四、比賽辦法：

(一) 比賽規則：採用中華民國柔道總會最新審定之國際柔道比賽規則，如規則解釋有爭議或有未盡事宜，則依審判委員會議之決議為最終判決。

(二) 比賽制度：

1. 社會甲組團體混合組，上一年冠、亞軍列為種子隊。
2. 團體組：採單淘汰賽制(3隊以下採循環賽；2隊採單淘汰賽制)。
3. 個人組：採單淘汰賽制(3人以下採循環賽；2人採單淘汰賽制)。

(三) 比賽規定：

1. 競賽時間：
 - A. 社會男子、女子，甲、乙組：4分鐘。黃金得分不限時間。
 - B. 高中男、女生組：4分鐘。黃金得分不限時間。

C. 國中男生、女生 A、B 組：3 分鐘。黃金得分不限時間。

D. 國小組：A 組 3 分鐘。黃金得分 1.5 分鐘。

E. B、C 組 2 分鐘。(無黃金得分,由裁判判定勝)。

2. 團體出賽選手體重限制如下：

(1) 社會甲組混合賽：各參賽單位限註冊 1 隊，每隊至多註冊 12 名選手，包括 6 名正式選手及 6 名候補選手，每個量級至多二位選手。

(2) 團體賽一隊需含六個量級的選手(3 名女性和 3 名男性，比賽過程中如果有選手受傷或生病無法比賽時，則需至少有四個量級選手方可出賽)。

A. 團體女子第一級：-57 公斤(包括個人組-48 或-52 或-57 公斤級)。

B. 團體男子第一級：-73 公斤(包括個人組-60 或-66 或-73 公斤級)。

C. 團體女子第二級：-70 公斤(包括個人組-57 或-63 或-70 公斤級)。

D. 團體男子第二級：-90 公斤(包括個人組-73 或-81 或-90 公斤級)。

E. 團體女子第三級：+70 公斤(包括個人組-70 或-78 或+78 公斤級)。

F. 團體男子第三級：+90 公斤(包括個人組-90 或-100 或+100 公斤級)。

(3) 每組錄取冠軍 1 隊、亞軍 1 隊、季軍 2 隊(並列)凡初賽不出場、無故棄權或被罰取消資格之單位均不列名次。

A. 社會男、女乙組：先鋒限第 1-3 級，次鋒限第 2-4 級，中堅限第 3-5 級，副將限第 5-7 級，主將限第 5-7 級，出場須依照級數順序，體重由輕至重。

B. 高中男、女組：先鋒限第 1-3 級，次鋒限第 2-4 級，中堅限第 3-5 級，副將限第 4-6 級，主將限第 6-8 級，出場須依照級數順序，體重由輕至重。

C. 國中男、女生組：先鋒限第 1-3 級；次鋒限第 3-5 級；中堅限第 5-7 級；副將限第 6-8 級；主將限第 8-10 級(女生主將限第 8、9 級)，出場須依照級數順序，體重由輕至重。

D. 國小男、女生組先鋒限第 1-3 級(37.0 公斤以下)；次鋒限第 3-5 級(33.1-45.0 公斤以下)；中堅限第 4-6 級(37.1-50.0 公斤以下)；副將限第 6-8 級(45.1-60.0 公斤以下)；主將限第 8-9 級(55.1-66.0 公斤)，順序依照級數順位。

E. 為保護選手安全，各單位出賽選手 5 人，應依體重順位(由輕而重)排序詳實填寫團體出賽名單，比賽時並按照體重限制規定依序出場，否則該隊判定棄權論。

3. 個人組若於同組別報名參加兩級比賽者由本會裁定較重一級比賽，報名費視同捐款，不予退還。

4. 國小組禁止使用「勒頸技、關節技」；國中組禁止使用「關節技」。

5. 凡經國內各段級審查會單位，通知升段格式測驗者，不得報名參加乙組之比賽，違者取消全隊比賽資格與成績，並提交大會召開審判委員會議懲處。

6. 服裝規定：柔道衣顏色依舊維持白色，女子選手內穿之 T 恤亦須合乎規則規定，未依規定穿著者禁止參賽。

7. 團體勝負以先得三場勝則為勝方，社會混合團體則需贏四場，國中、國小組皆不論獲勝點數，需將所有對戰位置(量級)比完，才判定勝負。

8. 社會甲組混合賽團體賽於技術會議時，由競賽組從六個量級中抽選一個量級，為比賽起始量級，之後依序比賽。各輪比賽往後遞延一個量級開始(其它組別不抽選)。

9. 團體賽規定：

(1) 第一輪比賽之隊伍需於賽前 30 分鐘提出出賽單，之後各輪出賽之隊伍需於收到出賽單後 5 分鐘內填寫完畢繳回競賽組。

(2) 每隊每一場出賽人數不得多於上一場，(例如第一場出賽 4 人，從第二場次始出賽人數不得超過 4 人)。

(3) 出賽單經教練(代表)或隊長簽名提出後即不可改變。

- (4) 凡排錯或未按出場順序出賽之隊伍，一律取消整隊資格及所有成績。
- (5) 凡未出場之隊伍，則判該隊失格並取消所有成績。
- (6) 若已被勾選於出賽名單上出場之選手，以任何理由拒絕比賽，則判該選手直接犯規輸，宣告對方獲勝。該名被判輸選手將不能在接下來比賽中出賽。而該名選手所代表的隊伍仍可繼續在後面比賽中參賽。
- (7) 團體賽比賽結束，以勝場數來決定獲勝隊伍，如果兩隊勝場數同時，則以兩隊對戰過的選手中抽一組，重新再以黃金得分規則決定勝負。
- (8) 平手黃金得分代表戰抽籤排除原則：
 - A. 只要有一隊沒有排點的位置時。
 - B. 正規賽中雙方同時被處以不能再有復活賽的直接犯規輸時。
- (9) 如果在黃金得分代表戰發生雙方同時被處犯規輸時處理原則：
 - A. 雙方被處以累記犯規輸時，此位置保留放入籤筒重新抽一組對戰。
 - B. 雙方被處以有復活賽的直接犯規輸時，此位置保留放入籤筒重新抽一組對戰。
 - C. 雙方被處以不能再有復活賽的直接犯規輸時，此位置將排除重新抽一組對戰。

(四) 過磅規定：

1. 過磅時間：115年6月6日(星期六)上午7:30~08:30
115年6月7日(星期日)上午7:30~08:30
2. 過磅地點：南投縣草屯鎮炎峰國民小學體育館(南投縣草屯鎮中興路101號)。
3. 凡參賽選手應攜帶供過磅證明用證件(如在學證明書、學生證、身分證、駕照、健保卡需有照片)，未帶者一律不予過磅。
4. 凡未滿十八歲之男、女選手應備有家長同意書(須由家長簽名或經家長同意教練代為簽章)違者一律不予過磅。
5. 團體賽選手過磅證亦得供個人賽證明使用，不需重覆過磅。
6. 完成過磅通過後，於出場比賽時，一律以選手證為憑。

十五、獎勵：

大會設置各種獎盃、獎牌及獎狀，以獎勵各績優單位及運動員，頒給標準如下：

- (一) 團體各組第一、二、三、三名頒發獎狀、獎牌及獎盃。
- (二) 個人各組每級第一、二、三、三名頒發獎狀及獎牌。

十六、抽籤及會議：

- (一) 抽籤會議：115年5月19日(星期二)上午9時假南投縣立草屯國中會議室公開抽籤，未到場者由主辦單位派員代抽，事後不得異議。
- (二) 領隊技術會議：
 1. 115年6月6日(星期六)上午8時00分在比賽會場舉行。
 2. 凡大會規定及修訂事項均於領隊會議時公佈實施，概不另行通知。
 3. 參加會議者，如非領隊或教練本人或持有授權代理委託書者，不得提出各相關問題之異議。每單位只限一人有發言權或表決權。
 4. 對他隊參賽選手資格若疑問時，應於會議中提出，會後概不受理。
 5. 領隊會議無權做有違競賽規程之決議，否則決議視同無效。
- (三) 裁判會議：115年6月6日(星期六)上午8時20分，地點與領隊會議相同。

十七、注意事項：

- (一) 報到時間：115年6月6日(星期六)上午7時00分~上午8時30分。
- (二) 報到地點：與比賽地點相同。
- (三) 開幕典禮：115年6月6日(星期六)上午11時整。
- (四) 凡以不正當手段或違背柔道精神參加比賽者，經大會查證屬實，或他隊抗議成立，則取消全隊或個人比賽資格與成績，並提請該主管機關議處。

(五) 為端正比賽風氣，應聘為大會裁判人員須立場超然，公正執法，不得兼任單位教練或臨場指導選手，以維護公平競爭原則。

(六) 女性選手懷孕者，不得報名參賽。

十八、申 訴：

(一) 有關選手資格問題之抗議，應於領隊會議時提出，凡未依規定時間內提出申訴，會後概不受理。

(二) 比賽之爭議判定，規則有明文規定者，以裁判之判決為終決，若規則無明文規定者，由審判委員會判決之，其判決為終決。

(三) 有關比賽事項之爭議，應於比賽當場(該場選手比賽完畢尚未離場前)提出申訴，凡未依規定時間內提出申訴，概不受理。

(四) 申訴時應由領隊或教練簽名後，即時向大會審判委員會正式提出申訴書，並繳交保證金新台幣參仟元，經審判委員會裁決，如申訴理由成立則保證金退還，若經裁決申訴無效，得沒收保證金。

十九、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，得隨時修訂公佈之。

附件

家長同意書

本人未成年子女

身體健康，確實符合選手參賽資格，茲同意參加 115 年度 第 23 屆
中部五縣市 柔道錦標賽。

此 致

115 年度 第 23 屆 中部五縣市 柔道錦標賽籌備會

立同意書人

(家長/監護人或經家長同意代理)

簽章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6 日

附件

家長同意書

本人未成年子女

身體健康，確實符合選手參賽資格，茲同意參加 115 年度 第 23 屆
中部五縣市 柔道錦標賽。

此 致

115 年度 第 23 屆 中部五縣市 柔道錦標賽籌備會

立同意書人

(家長/監護人或經家長同意代理)

簽章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6 日

